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劉祿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祿餘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祿餘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上開說明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均類同，以及犯罪所得之總和、所生損害之程度等節，兼衡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

01 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2 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得易科罰金之拘役  
03 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  
04 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  
05 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4 書記官 柯凱騰

15 附表：

16

編 號	1	2	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20日·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·	拘役20日· 如易科罰金 新臺幣1000 元折算一 日·	
犯 罪 日 期	113年04月1 7日	113年04月2 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6223號	嘉義地檢11 3年度偵字 第6223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 字第1027號	113年度易 字第1027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31日	113年12月31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1027號	113年度易字第1027號	
	判決日期	114年02月06日	114年02月06日	
備註				